

#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##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第四點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

- （一）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審定本系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書。
- （三）審定本系年度教學品質保證成果報告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以公開投票方式選任之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設置校外諮詢委員 1 人，由本系主任聘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